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禹呈
電話：02-7736-7811
電子信箱：yu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280011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及第十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
(A09000000E_1152800118B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之「第十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1份（如附件），惠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14年12月29日公益星行字114096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及「第十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各1份，惠請於115年5月31日前依該活動規定踴躍報名參加。
- 三、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洽「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楊媛甯專員：
(一) 聯絡電話：(02) 2762-9118
(二) 電子信箱：purelandshw01@gmail.com
(三) 地址：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